



证券代码：300517 证券简称：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：2021-038

债券代码：123080 债券简称：海波转债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、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8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

现场会议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桥工业园 6 号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召开的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海波先生主持。

(五) 本次股东大会的合规性: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六) 股东大会出席及投票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1,482,701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6080%。

其中,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1,427,601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556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5,1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6%。

2、中小股东(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)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,167,701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050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,112,601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5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5,1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6%。

(七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八)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锟先生、熊庆女士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61,479,30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; 反对 3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,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,164,301 股, 占

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4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1,479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164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4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1,479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164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4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1,479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

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164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4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1,479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164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4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1,479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164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4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1,479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164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4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1,479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164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4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1,479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164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4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

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(十)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《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1,479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164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4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1,479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164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4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1,479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164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4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6%；弃权 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1,479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164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4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1,479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164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4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《子公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1,479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164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4%；反对 3,4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1,479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164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4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1,479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164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4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1,479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164,301 股，占

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4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十九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1,465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2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；弃权 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150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97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6%；弃权 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87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二十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1,479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164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4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刘锟、熊庆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

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波重科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